

补浪河乡集镇及刀红路沿线树木抚育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：榆阳区补浪河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榆林智洁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甲方：榆阳区补浪河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榆林智洁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补浪河乡集镇及刀红路沿线树木抚育项目

工程地点：补浪河乡刀红路沿线，补浪河镇子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枯树清理，现在成活树木涂白描红

三、合同工期

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10月8日，合同工期总日历

10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五、合同价款：大写壹拾柒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 小写：

177440.00元

本合同价款根据现场情况核实具体工程量清单如下：

类别	数量（棵）	单价（元）	合计
清理枯树	1744	3	5232
修剪树木	14561	4	58244
涂白描红（胸径15CM以上）	13299	8	106392
涂白描红（胸径8-15CM）	1262	6	7572
总计：壹拾柒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			177440

工程数量和单价，未经发包人字同意，不得随意变更和增加工程数量。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造价不予认可。

六、工程具体要求和做法

对范围内枯死树木进行清理，成活的树木进行修剪，成活树木地面以上1米范围进行四周涂刷白色涂料，然后上边10公分左右涂刷红色涂料。

七、质量与验收

1、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，由上级部门鉴定，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责任方承担。双方均有责任，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。

八、安全施工

1、安全施工与检查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承包人承担。

2、事故处理：发生一切伤、残、亡及其它安全事故，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，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，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。

九、支付

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。

十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1、双方在协议书中签字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4份。

发包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


承包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


2015年9月28日